

◎ *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耕地租約終止登記：**

- 一、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。
- 二、承租人放棄耕作權全部。
- 三、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，經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催告逾期仍未繳納。
- 四、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。
- 五、耕地全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。
- 六、出租人收回耕地全部。

◎ **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，除提出申請書二份、原耕地租約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外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**

- 一、依前條第一款（**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**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載有**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其他足資證明無繼承人之文件一份**。
- 二、依前條第二款（**承租人放棄耕作權全部**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**耕作權放棄書及印鑑證明一份**。
- 三、依前條第三款（**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，經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催告逾期仍未繳納**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**欠租催告書、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，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、調**

**處成立證明文件，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一份。**

四、依前條第四款（**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**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**有關證明文件一份**。

五、依前條第五款（**耕地全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**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**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，併附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、補償費提存法院等證明文件，或協議書、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其印鑑證明一份**。

六、依前條第六款（**出租人收回耕地全部**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**有關證明文件一份**。

◎依前項第五款規定，終止租約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左列補償：

一、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。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。

二、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。

三、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，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。

◎出租耕地依法編為**建築用地**，出租人欲收回自建或出賣做建築使用，若無法與承租人達成協議終止租約，可向市府申請**依法補償後強制收回**。

◎ 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未能提出原耕地租約正本者，得由當事人以書面敘明未能檢附之原因後辦理。